

合同审核专用章

2026年 147号

ZZS158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2026年什刹海街道地区渣土清运服务

甲方: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什刹海街道办事处

乙方: 北京市北清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 2026年3月31日



委托方名称（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什刹海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时磊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141 号

联系电话：010-83223006

受托方名称（乙方）：北京市北清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司冉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中路 265 号 410、412 室

联系电话：010-63320485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签订委托服务协议如下：

一、项目背景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普遍推行垃圾分类制度的指示精神，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意见》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京建法（2018）5号、7号、10号等法规文件要求，结合市区督导检查、联合惩处和责任倒查工作机制，立足做好 2026 年辖区各项环境保护工作，拟继续设置 2026 年什刹海街道地区渣土清运服务项目，委托第三方公司负责地区各类渣土的清运工作，确保辖区无主渣土、大件废弃物、建筑垃圾清运工作及时合规。

二、项目名称：2026 年什刹海街道地区渣土清运服务

三、服务内容：对辖区内大街及街巷胡同的无主渣土、生活垃圾、大件废弃物、建筑垃圾等进行清运。

四、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

五、清运地点：甲方指定。

六、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单价 146.97 元/立方米，具体清运量以实际发生量为准，合同总金额 1469700 元。

2. 支付方式：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按季度进行审计结算。2027 年预算批复后，根据审定金额支付 2026 年 10-12 月清运费，支付前，应根据前两季度（2026 年 4-9 月）审计结果，从 2026 年 10-12 月审定金额中扣除首付款多支付部分。服务期满后，根据审定金额支付 2027 年 1-3 月服务费。支付前，由乙方出具等额发票。

除上述费用外，乙方不得就本合同向甲方请求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特别约定：本项目资金来源于财政拨款，故服务商同意以财政资金拨付到账作为委托人付款的前提条件，且服务商承诺放弃追究委托人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 乙方账号信息：

账户名：北京市北清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广安门支行营业室

账号：0200001909201021951

七、甲方权利及义务

- 1、监督协调解决清运工作各项事宜，保证正常清运工作的正常进行。
- 2、根据双方共同签字确认的实际清运量结账，实际清运量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实际清运量为准。

3、如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事项分包或转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4、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质量进行督导、检查、考核、评估，乙方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根据情况扣除服务费用或解除本合同。

5、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未能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该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

6、甲方应按时支付乙方的服务费用。

八、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必须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意见》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京建法（2018）5 号、7 号、10 号等法规文件要求标准，提供包含收集、运输和处置等清运工作的全流程服务，紧



跟垃圾分类新形势新要求，按规定采取相应环保措施，确保清运工作及时合规。

2、乙方应确保所提供服务符合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要求，按时办理渣土消纳相关手续，并到指定消纳场所进行消纳。

3、乙方应提供的运输渣土车辆符合《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标识、监控和密闭技术要求》(DB11/T 1077-2020)。

4、乙方必须按要求负责渣土机械装车。

5、按照合同约定、甲方的清运安排及时进行清运工作，根据甲方建议及时改进清运工作，不得发生对甲方的清运工作进行无故拖延、不按要求处理等问题且垃圾装车后地面需清理干净。

6、乙方派人清运甲方指定楼内堆物堆料，并在甲方要求时间内自行运走。乙方应当确保堆物堆料清理干净、不遗留、不遗撒。清运过程中，不影响周围居民正常生活并做好卫生、清洁工作。

7、乙方必须确保生活垃圾、大件垃圾日产日清，原则上垃圾滞留时间不超过24小时。

8、乙方必须保持环境干净整洁，如装车、运输过程中损坏甲方物资，应照价赔偿。

9、垃圾运输中不得遗洒，行驶中注意文明驾驶。

10、遇甲方指派的临时应急任务，乙方必须随叫随到，将渣土清运干净。

11、遇突发事件、大型活动或上级紧急检查任务时，要求人员能加班加点，完成保障任务。

12、乙方对清运工作应做好书面记录并及时提交甲方确认签字。

13、甲方只负责按照实际工作量支付清运费，其它如人员的食宿、保险等均由乙方承担；渣土清运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意外伤害、工伤等事故以及乙方在清运、运输过程中造成对第三方的伤害，甲方均不承担其赔偿责任。

14、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九、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一项约定的视为违约，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视违约情况单方解除合同。

十、其他

1、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样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双方一致认可，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和联系方式可作为诉述中文书的送达地址与联系方式。

3、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6年 3月3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6年 3月31日

